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劉桂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劉桂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鑰匙壹串（含鑰匙壹支、蠟筆小新吊飾壹個）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劉桂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紀錄，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僅因偶然路過看到被竊機車鑰匙串漂亮，即任意竊取占為己有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遵法意識薄弱，同時造成他人生活不便，所為非是。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素行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小學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件被竊之機車鑰匙1串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陳紀語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0003號

21 被 告 張劉桂玲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張劉桂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6 112年12月16日上午11時29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
27 00號前，徒手竊取陳琨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28 機車上未拔起之機車鑰匙1串（含鑰匙1支，蠟筆小新吊飾1
29 個），放入提袋內得手後旋步行離去。嗣陳琨諺發現鑰匙遭
30 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陳琨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張劉桂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，(二)告訴人陳琨諺於警詢時之指訴，(三)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吳柏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戴職薰